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 智慧感知监测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智慧感知监测
项目补充合同

购货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实训实际需要，在原合同（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水利工程智慧感知监测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12）基础上，追加订立补充合同设备移动展架、设备存储展架项目。

本补充合同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委托内容见下表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1	设备移动展架	定制	套	6	750	4500	
2	设备存储展架	定制	套	5	520	2600	
3							
4							
总价		大写：柒仟壹佰圆整				7100	
备注：1.以上报价包含安装、调试、培训、运费、税金。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柒仟壹佰圆整（¥7100 元）

价格包括采购设备的制作、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及相关配件费等所有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保障措施

1. 所供产品必须是合格产品。



2.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质保1年, 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在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质保期后, 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只收材料成本费。

四、交货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负责将设备按甲方要求在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

2. 甲方应保障校内进货道路畅通, 并提供安装所需电源,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安装时, 乙方妥善保护好实验室设备, 损坏将予以赔偿, 安装过程中, 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产品交货后, 甲方需组织双方人员对设备进行验收,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满足验收标准, 双方需签字确认, 并出具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计人民币柒仟壹佰元整 (¥7100)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 0.03%/日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给甲方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设备或者交付设备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若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需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交付设备的质量、规格, 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设备及索赔,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5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设备, 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如经两次更换, 设备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还需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其它事项

1. 如遇有不可抗因素而造成交货延误或不能交货时, 经双方协商,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其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146570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12420126W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39 号

开户行：中行郑花路支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账 号：257322026353

账 号：3910 5010 0100 5189 28

甲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公章）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2024.11.14

日

期：2024.11.14